

## 出埃及記-第三十九章

會幕的一切用品都大致完成，還欠祭司的聖服、胸袋、以弗得、及內袍。以色列人把要做的都完成後，都帶到摩西面前，經過檢查證明每樣物件都是按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去做，摩西就給他們祝福。

禮冠牌是一塊純金製造的牌子，在上面刻上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字眼，讓祭司戴在頭上，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，亦提醒祭司所扮演的特殊角色。祭司戴上這刻有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禮冠牌可以有兩種意義，第一，祭司的整個生命及事奉都是屬耶和華的，所以歸為聖。第二，他是代表百姓向耶和華獻各樣的祭，他有份帶領整個民族向耶和華認罪，悔改，從而得到耶和華的赦免，所以亦代表整個屬耶和華的子民都歸為聖。作為監管一切宗教儀式的人，大祭司及祭司們必須以慎重的態度去對待自己的職份。雕刻一塊金的禮冠牌安放在冠冕前面，一方面是顯示祭司權柄的象徵，另一方面也是警告，若果他們不遵守儀式和獻祭的律法，他就要擔罪受罰。

然而，是否蒙耶和華悅納不是靠這塊禮冠牌，也不是靠祭司身上所穿的禮服，祭司的禮服及一切服飾都只是象徵，亦是一種提醒，使祭司成聖，或蒙耶和華悅納的是祭司本身的屬靈生命，看看以利的兩個兒子就知道了，一個不尊重耶和華、搶奪耶和華祭物的祭司，根本不配穿上祭司的服飾，也不配從事服事耶和華的職分，就算穿上祭司的禮服，都不會蒙耶和華悅納。

當我們再思考「信徒皆祭司」的信仰時，必須要明白：經文並不是指每一個信徒都是祭司的身分，而是信徒有作為祭司的條件，有作祭司的條件並不同是一個祭司，信徒還要有著「歸耶和華為聖」的屬靈生命，並且有從神而來的召命，才會踏上一個終生委身事奉的祭司職份。

今天，每一個傳道人或牧者，都有著祭司的職責，牧者要為信眾代求、守望、解除信眾信仰上的疑問，帶領信眾去親近神，將主的話語教導信眾，協助他們遵守及實踐。而最重要的，是作為牧者，必須有聖潔及自省的生命力。牧者也是罪人，一個罪人總有軟弱及犯罪的時候，關鍵是牧者能否敏銳聖靈的提醒，省察自己的生命有沒有尊主為大，能否高舉主的名，並榮耀主。最後，也是牧者必須要坦然去面對的，就是有沒有絆倒別人。作為牧者的職責，就是要建立信眾的生命，如果不能建立，而是摧毀，那又如何向主交帳呢？

教會在信仰上的失落，牧者應承擔很大的責任，他有沒有認真的教導真理，有沒有在講壇上宣講神的道，有沒有以身作則作好見證，有沒有為羊代禱守望，有沒有像瞎子領路般令人失腳，有沒有與主耶穌同行的生命，凡此種種的缺失，都會使牧者在終末的審判時受到更多及更大的懲罰。牧者的身份固然尊貴，但身份背後要有主耶穌的心腸，才有資格領受信徒的尊重。